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川财采〔2021〕68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
振兴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转发
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农牧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已于2021年4月24日印发实施,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货源组织,强化质量管控

(一) 把好主体入驻关。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共同做好当地供应商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的资格审查推荐工作,强化入驻主体的产业带动能力和农户(脱贫户)增收带动效果,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诚信记录审核。一是加大对当地农业企业入驻的准入资格审查,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合格证书或“三品一标”)、法人身份证件、带动农户(脱贫户)清单与带动成效证明以及市场监管无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等证明材料,优先推荐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入驻。二是加强对当地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择优推荐运作行为规范,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声誉良好,带农增收明显的农民合作社入驻。三是择优推荐当地管理规范,具备完备的农事记录和生产记录的家庭农场优先入驻。四是优先推荐当地的优质天府乡村(原“四川扶贫”)公益品牌产品入驻。

(二) 把好产品质量关。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把好上架产品

质量关，整体提高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品质，在做大做强脱贫地区农业产业的基础上打造四川优质名品，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基础。一是入驻“832 平台”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应附带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二是各地要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推行标准化生产，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三是要建立入驻“832 平台”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加大对附证农产品质量监测力度，依据名录库开展“双随机”抽检，严禁不合格农产品流出基地、进入市场。

(三) 把好日常管理关。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入驻供应商的监督和管理。一是要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防止冒名开具、虚假开具合格证，对证物不符、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带动效果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二是冒名开具、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应立即退出“832 平台”。三是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或被列入各级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的供应商，应立即退出“832 平台”，必要时，降低供应商相应示范等级。四是对已入驻“832 平台”供应商进行核查，对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等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平台销售资格。

(四) 把好上架数量关。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依据供应商种植面积、养殖规模等实际情况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

防止供应商上架销售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严禁一切搭政策便车、获取不当利益、欺瞒帮扶单位的行为，切实保障脱贫地区真正享受支持政策，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振兴。

（五）把好产业规划关。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做好脱贫地区产业规划，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

二、提升物流服务，促进产销对接

（一）提升物流服务。加快脱贫地区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质检等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依托全省冷链仓储设施，加大与“832平台”对接，协同搭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地仓、销地仓，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确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运抵市场。

（二）促进产销对接。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加大脱贫地区优质农副产品的宣传力度，组织脱贫地区供应商参加产销对接会、推介会，提高产品知名度；及时将预算单位的需求反馈“832平台”，及时对平台功能、促销活动进行优化调整。

三、落实预留份额，抓好采购执行

(一) 落实预留份额。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指导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按要求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工作。

(二) 做好份额确认。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同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市（州）财政部门还应当对下属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上报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三) 抓好采购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同级预算单位、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督促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积极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组织实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合作社部门加强与“832 平台”对接，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和采购工作。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单位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同级预算单位把握重要节日节点和农副产品生产季节属性，统筹做好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部门要做好脱贫地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质量管控、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协同“832 平台”加强宣传培训。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现场督导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更好融入市场，带动脱贫人口有效增收，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附件：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贫困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贫困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

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 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 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贫困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

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贫困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贫困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贫困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

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